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21025278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條、第四十七條之三、第四十七條之四、第七十九條之一、第八十一條之二、第八十一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八十一條之四，定自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陳建仁